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575156440894189568>)

附錄

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招展通告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创办于 1957 年，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已成功举办 132 届，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近年来，每届广交会**线下展**境内外参展企业数量达 2.6 万家，涵盖 16 大商品类别，集聚了各行业的优质供应商，吸引了来自 200 多个国家近 20 万专业采购商到会采购。2021 年第 130 届广交会首次全面扩大境内采购商参会邀请，累计到会采购商超 60 万人次。**线上展**方面，2022 年第 132 届广交会官网访问量超 3,800 万次，51 万名境外采购商注册企业级信息，来源覆盖全球 229 个国家和地区。

为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自第 101 届起，广交会设立进口展，帮助国际企业拓展中国和全球商机。经过 32 届的发展，目前已累计吸引超过 100 个国家地区的 15,000 余家次境外企业参展，包括众多优质的国家/地区展团和世界知名企业。

新建成的广交会展馆 D 区投入使用，为广交会进口展服务全球，推动更多国家的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共享中国开放发展机遇创造了更好条件。

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诚邀广大国际企业参展，共享环球商机。现将招展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出时间

第 133 届广交会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幕。

第一期：2023 年 4 月 15—19 日；

第二期：2023 年 4 月 23—27 日；

第三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换展期：2023 年 4 月 20—22 日、4 月 28—30 日。

线下展展期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线上平台服务时间为半年（2023 年 3 月 16 日—9 月 15 日）。

二、展出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

三、参展展品

第一期：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能源；

第二期：日用消费品、礼品、家居装饰品；

第三期：纺织服装、鞋、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

各展期参展题材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件 1。

四、展位价格及配套

广交会进口展**线下展**展位类型分为光地和标摊两类，除线下展位外，每家参展企业均配

置 1 个线上展示中心,含进口展基础版线上服务套餐，展位价格及配套如下：

(一)光地展位。

光地展位 18,000 元/9 平方米，最少预定面积 36 平方米。光地展位由参展企业在符合大会规定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搭建，大会将提供经认证的展位搭建商名单供参考。

(二)标摊展位。

标摊展位 22,000 元/9 平方米，由大会统一搭建，并提供配套展具，基本配置包括围板、正面发光灯箱、灯箱楣板、地毯、射灯、插座、隔板、报到台、地柜、洽谈桌、折叠椅。

五、配套商机

(一)贸易对接活动。

广交会期间举办丰富多彩的国际贸易促进活动，邀请企业开展采购对接活动，助力供采双方提高对接效率。

(二)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

广交会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集聚行业龙头，集中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汇聚前沿领先技术，展示最新成果。

(三)广交会设计创新奖。

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甄选展商前沿精品，通过广交会平台充分展现高端品质、扩大品牌传播、促进对接交流。

(四)媒体宣传报道。

展会期间多家境内外媒体驻会报道，凸显广交会引领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参展申请

(一)申请条件。

1.参展商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公司，且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在参展商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并经大会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参展商的总公司/子公司/合资伙伴/代表处等与参展商有实质性法律关系的企业可共同参展，且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授权材料。

3.参展展品须属于《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范围》范围。

(二)申请方式。

企业可以直接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报名参展，也可以通过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签约合作的招展机构报名参展。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电话：境外 (+8620)28-888-999；境内 4000-888-999

传真：0086-20-89138550

邮箱：import@cantonfair.org.cn

(三)参展流程。

1.提交相关资质材料。包括：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及产品简介；原产地证明/境外品牌方关联关系证明/参展授权书等材料。

2.提交参展申请材料。填写参展申请表，参展条款，网上参展责任书(附件 2,3,4) 并

加盖公章。(填写前请先与大会确认参展资格)

3.缴纳参展费用。大会发出付款通知书后，参展企业按时缴纳足额参展费用。企业缴足全额服务费视为最终获得参展资格，已缴费用原则上不予退款。

4.注册广交会进口展易捷通。首次参展的新企业需注册易捷通账户
<https://intl.cantonfair.org.cn/#/importLogin>

5.筹展、参展。

(四) 申请起止时间。

即日起到 2023 年 3 月 15 日。

- 附件：
1. 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2. 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申请表
 3. 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
 4. 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进口展展品目录

温馨提示：以下展品名录仅供参考，实际展品请以现场展出为准。

电子及家电类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音像视听产品：家庭影院设备，VCD机，DVD机，CD机，麦克风，卡拉OK设备，电视，机顶盒，录像机，录音机，复读机，收音机，扩音器，扬声器，汽车音像系统，电视机架
- 数码娱乐产品：MP3机，MP4机，随身听，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电子游戏产品
- 通讯产品：手机，寻呼机，对讲机，PDA，电话，传真机，通讯电缆，天线及接受器，呼叫器，无线电设备，雷达导航设备，卫星通讯设备，卫星接收器，其他通讯设备及器材
- 电源产品：干电池，锂电池，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USB充电器
- 计算机产品：
 - 计算机及配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电子计算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光驱，软驱，硬盘，CPU，内存，声卡，显卡，主板，键盘，鼠标，显示器，移动硬盘，U盘，电子计算机散件，文字处理机，其它电子计算机
 - 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3D打印机，磁盘，光盘，磁带，扫描仪，数码摄像头，刻录机，UPS，其他外围设备
 -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集线器，网卡，工作站，交换机
 - 计算机软件：操作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管理软件，图像设计软件，电脑安全软件，网络工具软件，游戏软件，教育软件，多媒体软件，开发与编程软件，翻译与字典软件，智能家居系统软件
- 其它电子产品：气象监测仪、气象监测仪组合装置、气象监测仪配件

电子电气产品

- 电子安全设备：监控器，警报器，自动安全产品，检测器，传感器，通道控制系统，家用安全产品，办公室安全系统，自动安全产品，电子锁系统，智能卡
- 商务自动化设备：复印机，电子写字板，投影仪，碎纸机，考勤机，图像会议设备，电子收款机，自动取款机，电子打卡机，点钞机，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数据采集器，IC卡
- 电子电工产品：光电器件，整流器，逆变器，放大器，变频器，分频器，继电器，适配器，电池，变压器，稳压器，电感器，电抗器，断路器，万用表，连接器，测量设备，充电器，电子检测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晶体管，二极管，三极管，压电晶体，电感元件，线圈，插座，开关，电线，电缆，电路板）
- 电工设备：电炉，线路金具，电碳制品，电线，电缆，电瓷，绝缘材料，电工用具，蓄电池等

家用电器

- 厨房电器：微波炉，电热锅，电饭煲，电烤箱，燃气炉，抽油烟机，排气扇，洗碗机，消毒柜，食物处理机，榨汁机，搅拌机，净化器
- 冰箱及制冷设备：冰箱，冷柜
- 空调及通风设备：空调，电风扇，空气加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清新器
- 洗衣及干衣设备：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
- 其他家用小电器：计算器，热水器，吹风机，氧气机，电动剃须刀，电子刀具，电筒，吸尘器，暖炉，灭蚊器

照明类

照明产品

- 照明系统应用：工业照明，装饰照明，紧急及安全照明，娱乐及舞台灯光，办公室、广告、展览会照明，户外照明
- 电光源：日光灯，节能灯，白炽灯，霓虹灯，氖灯泡，碘钨灯，镁灯泡，溴钨灯
- 灯具配件：灯罩，灯柱，光纤，灯盘，灯座，灯头，镇流器，稳压器，变压器，启辉器，适配器，转换器，传感器

车辆及配件类

自行车

- 自行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
- 自行车零配件

摩托车

- 摩托车，沙滩车
- 摩托车零配件

汽车配件

-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及零件，冷却、润滑及燃料供给零件，传动系零件，行驶转向及制动零件，汽车仪表及零件，汽车电器及零件
- 轮胎
- 汽车配件及优化装备
- 维修及汽车相关服务用品
- 汽车装饰品

车辆

- 非工程车辆：轿车，客车，越野车，底盘，拖车及拖车头，保温车，冷冻车，油罐汽车，公共汽车，救护车，消防车，运水车，工具车，飞机牵引车，机场特种车辆，无轨电车及设备，高尔夫车，ATV 全场车，运钞车，面包车，货车，自卸车等

机械类

动力、电力设备

- 动力设备：电动机，电机组，柴油
- 电力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输电设备，调相机等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 通用机械：各种泵，阀门，风机，压缩机等
- 小型加工机械：电焊机，气割机，切割机，台钻，砂轮机，机床附件，磨料，金刚石及制品，其他各类小型机械及器材
- 工业零部件：轴承，紧固件，链条，弹簧，通用阀门，铸造产品，锻造产品，模具，齿轮，粉末冶金，气动元件，密封件，液压部件及配件，其他机械零配件
- 仪器：电子仪器，电工仪器，显微镜，测绘仪器，观察仪器，物理光学仪器，其他光学仪器，材料实验机，地质勘探设备及仪器，热工仪器，自动化仪器，建筑试验仪器，水文土工仪器，实验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物理化工仪器
- 摄影器材：电影器材，照相器材，其他照相制版及电影器材
- 印刷器材
- 家用缝纫机及零件，纺织器材
- 运输设备：船舶设备及零件，水下特种设备，航空设备及零件，铁路车辆设备及器材
- 车辆保养设备：喷油嘴清洗机，汽车举升机，废油抽取机，轮胎拆装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清洗机等

工程农机

- 工程农机（室内）

小型工程机械：震动夯，小型吊篮，切砖机等

农林机械：收获机械，耕作农机具，机动插秧机，手动插秧机，水利排灌机械，农田建设机械，畜牧机械，农业机械零配件，林业机械，其他农林设备等

园林机械：割草机，喷雾器，其他农林机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油脂机械，大米机械，其他粮油加工机械，包装设备及材料，检化检仪器等

- 工程农机（室外）

工程机械：叉车，挖掘机，翻斗车，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水泥搅拌车，平板夯，吊篮，切砖机等

土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煤矿机械，地质机械，消防机械，石油机械等

农林机械：农用运输车辆，拖拉机，收获机械，机耕船，耕作农机具，机动插秧机，手动插秧机，水利排灌机械，农田建设机械，畜牧机械，农业机械零配件，林业机械，其他农林设备等

大型机械及设备

- 大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大型木工机械，纺织机械，制药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烟草机械，印刷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橡胶加工机械，化工机械，锻压机械，铸造机械
- 成套设备：各种轻工业品生产线

五金工具类

五金

- 五金：家具五金，建筑五金，装饰五金，门窗五金，铁艺制品，浴室五金及配件，锁具及配件，丝网，焊接材料，低压阀门，水暖器材，铸铁制品，铸锻件，紧固件，手推车/平板车及配件，货架/支架及配件，消防器材，其它五金制品

工具

- 工具：量具，磨具，刃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液压工具，焊接工具，机械工具，切割工具，农具

建材类

建筑及装饰材料

- 建筑材料：一般建材，金属建材，化工建材，玻璃建材，水泥制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暖通/散热器材及配件
涂料/化学类：墙面/防水/地坪涂料、涂料助剂、涂料包装材料、干粉砂浆、粘合剂、外加剂、助剂、建筑胶、胶带、填缝剂、防锈材料、建筑防水材料、防水添加剂、防渗漏材料、防水技术及相关设备
- 管件
- 装饰材料：
 - 瓷砖：墙面瓷砖、地面瓷砖、其它装饰用瓷砖
 - 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软木地板、竹地板
 - 天花/幕墙/墙纸及室内装饰：天花、吊顶、墙纸、铝板/铅板/点式/单元/金属幕墙、幕墙配件及加工设备、阳光板、石膏制品、钢结构
 - 门窗类：木门、塑钢/铝合金/钢门、窗；各类自动门、门控五金系统及配件、门禁电子系统
 - 石材：石地板、园艺文化石、异型石材、石料、石材；人造石装饰材料
 - 玻璃类：艺术玻璃、建筑/装饰玻璃
 - 厨房设备：整体厨房、橱柜、洗物槽、厨房挂件

卫浴设备

- 卫生陶瓷、浴缸类、整体浴室、蒸汽房、淋浴类、水龙头、卫浴镜、浴室家居、热水器、浴室取暖器、浴室柜、间隔、泳池设备等

化工产品类

化工产品

- 无机化学品：化学元素，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无机碱和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无机酸盐和无机过氧酸盐及金属酸盐，杂项无机化工品
- 有机化学品：烃类及衍生物，醇类及衍生物，酚、酚醇类及衍生物，醚类及衍生物，醛基化合物，酮及醌基化合物，羧酸类及衍生物，非金属无机酸脂及盐，含氮基化合物，

其他有机化合物

- 农化工品：化肥，农药
- 染料、颜料、油漆及中间体
- 塑料及其制品
- 橡胶及其制品

能源类

新能源

- 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 光伏相关零部件
- 光伏工程及系统
- 光伏原材料
- 光伏生产设备
- 光伏应用产品
- 太阳能光热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空调、其他光热产品及配件
- 风能产品及配件
- 其他新能源产品

日用消费品类

餐厨用具

- 不锈钢器皿，搪瓷器皿，其他材料器皿
- 餐桌用品及装饰：餐具，刀叉，餐桌用蜡烛，餐桌装饰
- 厨房用品：开瓶器，瓶塞钻，开罐器，火锅器具，水壶，厨房及专业刀具，厨房用纸，去皮器，铝箔，过磅称，磨刀器，净刀器，锅，铲，勺，核桃夹子

日用陶瓷

- 家庭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酒店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其它餐厨及日用陶瓷

家居用品

- 清洁用品：洗涤用品与洗衣用具；去污剂，锅具清洁用品，冰箱除臭剂，洗窗用具，扫帚，刷，抹布，地拖，磨光用具，垃圾斗，垃圾铲
- 一般家庭用品：雨伞，阳伞，民用手套，劳保手套，盆，桶，衣夹，衣架，洗衣篮，衣叉，钩，熨衣板，鞋架，鞋盒，鞋柜，烟具，打火机，温度计，CD架，废纸篓，储物柜，酒瓶架，购物手推车，其他家庭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 化妆品及配件：化妆品，唇膏，化妆袋，化妆扫，化妆镜
- 皮肤护理产品：美容面霜，护肤霜，护手霜，防晒霜，按摩用品，香水

- 头发护理产品及配件：洗护发产品，梳，日用发刀剪，头饰
- 护甲用具，护足用具，剃须用品
- 护齿用品：牙膏/牙刷

浴室用品

- 洗浴用品：肥皂，沐浴液，漱口水，浴盐/浴油，牙膏/牙刷
- 洗浴用具：浴室海绵，浴室用垫，浴室用镜，视液容器，肥皂托盘，塞子，湿毛巾，浴帽，浴帘，毛巾，毛巾架，厕纸及面纸

宠物用品

- 宠物食品
- 宠物用品：宠物玩具，宠物训练产品，宠物碗/喂食器，宠物床及配件，宠物笼，宠物颈圈/牵引带，宠物服饰及配件，水族馆用品及配件，宠物清洁美容产品，其他宠物用品

礼品类

钟表眼镜

- 钟：石英钟，机械钟，跳字/行针跳字钟，无线电钟，柜钟，挂钟，座钟
- 表：石英表，机械表，跳字/行针跳字表，液晶显示表，计时表，运动表，时尚表，袋表，怀表
- 钟表配件：表面，机芯，表壳，表盘，表针，表链，表带，表玻璃，防水胶圈
- 眼镜：近视镜，老花镜，隐型眼镜，太阳镜
- 眼镜配件：眼镜框，眼镜片，眼镜盒

玩具

- 婴儿玩具
- 电动或遥控及发条类玩具
- 动作类玩具
- 游戏益智类玩具
- 毛绒及布制玩具
- 玩偶
- 骑乘类玩具：童车，婴儿车，小自行车
- 玩具乐器
- 充气玩具
- 其他玩具及玩具零配件

礼品及赠品

- 树脂工艺制品
- 传统工艺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工艺灯，文房四宝，人发及发制品，绣品，花瓶，工艺茶具，酒具，雕刻工艺品，泥塑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天然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
- 珠宝及骨刻玉雕：珠宝首饰：宝石、珍珠、珠宝首饰原料、金银；骨刻玉雕：牛骨、马骨、骆驼骨、玳瑁壳、鹿角、珊瑚、珍珠母及其他动物物质雕刻制品，玉石雕刻制品

- 宣传礼品及赠品：宣传赠品，徽章及奖章，纪念品，钥匙扣，钥匙包，记事簿
- 纸品及包装产品：日历，挂历，台历，贺卡，问候卡，礼盒，礼盒包装，手工艺纸，纸袋，丝带，礼品包装纸

节日用品

- 派对用品及装饰：气球，派对用品，派对布置及装饰
- 节日用品及装饰：圣诞布置及装饰，复活节用品及装饰，万圣节用品及装饰，烟花爆竹，其他节日用品及装饰

家居装饰品类

工艺陶瓷

- 美术陶瓷
- 陶瓷工艺品
- 园艺及花园陶瓷

玻璃工艺品

- 玻璃器皿
- 玻璃装饰品
- 其他玻璃工艺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竹器、木器、草器、柳编制品
- 藤铁工艺品

家居装饰品

- 装饰蜡烛，烛台及相关产品
- 画、画框、相框、镜：中国字画，油画，雕版画，相簿，相架，工艺镜框，画框，活动支架、装饰镜
- 桌上用品
- 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
- 人造花

园林用品

- 花卉苗木（活植物）
- 干燥/人造花
- 盆景
- 园艺工具
- 户外装置
- 园林产品：植物配件，配套用具用品（花盆及花槽、杀虫剂等），园艺装饰品
- 鱼鸟等观赏动物
- 其他园林用品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 石制装饰品，石材，铁艺，其他室外装饰品

- 户外水疗设施及其零配件，泳池配套设施

家具

- 传统中式家具
- 家庭用室内家具：客厅、餐厅、卧室、书房、厨房、浴室用家具
- 宾馆饭店家具
- 办公家具
- 学校用家具
- 医用家具
- 户外家具：园林、庭院、沙滩、露营用家具
- 公共设施家具
- 其他家具
- 家具半成品及零配件

纺织服装类

男女装

- 女装：女士衬衫，裙，裤，马甲，套装，夹克，外套，毛衣
- 男装：男士西装，裤，衬衫，马甲，夹克，外套，毛衣
- 婚纱及礼服：结婚礼服，酒会时装，晚装
- 其他：制服、工作服等

童装

- 上衣，裙，裤，套装，外装
- 婴儿及孕妇服装

内衣

- 内衣及套装，睡衣，浴衣，家居服等

运动服及休闲服

- 运动服，休闲服，卫衣，T 恤，牛仔服，表演服，舞蹈服，装扮类服装，其他运动及休闲服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裘皮及制品：各类裘皮原料，裘皮制品（裘皮服装/帽子/手套/靠垫/皮褥子等）
- 革皮及制品：各类革皮原料，革皮服装等各类革皮制品
- 羽绒及制品：羽毛羽绒原料（鹅鸭毛绒、鸡毛等），羽毛制品（鸡毛掸、羽毛花、羽毛饰品等），羽绒制品（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
- 羊绒及制品
- 其他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服装饰物及配件

- 时装饰物：帽，手套，丝巾，手帕，围巾，袜子，领带等
- 成衣配件：肩垫，衣服标签，拉链等

家用纺织品

- 床上用品：毛毯，被褥，床单，床套，床垫，毛巾被，枕头，枕套，靠垫，蚊帐等
- 家居装饰用纺织品：装饰布，墙布，窗帘布，遮阳布，家具布，沙发套等
- 浴室用纺织品：浴帘，毛巾，面巾，浴巾，沙滩巾，马桶盖罩等
- 餐桌、厨房用纺织品：餐桌布，餐桌垫，餐巾，围裙，抹布，微波炉手套，其它厨房用纺织品
- 其他：地垫，清洁用纺织品，旗帜，流苏等

纺织原料面料

- 面料：棉/混纺，化纤/混纺，麻/混纺，丝/人造丝面料，毛/人造毛面料，特种机织物，无纺布，工业用布等
- 纤维和纱线
- 纤维：植物纤维，动物纤维，人造纤维，合成纤维，无机/矿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 纱线：棉纱/混纺，麻纱/混纺，毛纱/混纺，化纤纱/混纺等
- 其他：服装辅料等

地毯及挂毯

- 机制地毯
- 手工地毯：丝织地毯，羊毛打结地毯，胶背地毯，其他手工地毯
- 挂毯
- 其他铺地材料：竹草编织地毯

鞋类

鞋

- 时装鞋：男鞋、女鞋
- 运动鞋：各种球鞋，跑鞋，登山鞋，体操鞋，训练鞋及其他
- 童鞋
- 凉鞋、拖鞋
- 其他特殊用途的鞋靴及半成品

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类

办公文具

- 笔类：铅笔，圆珠笔，签字笔，荧光笔，水笔，钢笔，油性笔，绘画用笔，笔芯，墨水
- 文件存储类：硬皮文件夹，纸文件夹，透明文件套，会议文件套，电脑打印文件夹，挂夹用品，风琴夹，板夹，分页纸夹，文件盘，名片夹，报告夹，证件夹
- 办公用品：钉书器，钉书钉，装订器，起钉器，打孔器，剪刀，裁纸刀，笔筒，曲别针筒，胶带座，直尺，卷尺，卷笔刀，涂改液，橡皮，胶水，透明胶，两面胶，夹扣，印章用品，计算器，台垫，名片座，报夹
- 纸制品：笔记本，告事贴，传真纸，电脑打印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复印纸，相片纸，书写纸，财务用纸制品

- 标签类：手写标贴，胸卡，护卡膜，记号标贴
- 办公桌摆设装饰品
- 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耗材

箱包

- 日用箱：全皮箱，人造革箱，塑纺面箱
- 公文箱：全皮公文箱，塑纺公文箱，人造革公文箱
- 包袋类：全皮包，人造革包，棉布包袋，塑纺面包袋
- 其他箱包及配件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运动用品：

室内、外运动用品：球类及附件，拳击用具，滑板，旱冰鞋，冰鞋，健身器械，家用训练器，运动用网，蹦床，箭术，自行车及附件，桌球，射击，打猎，登山，绳索，田竞器械，马术运动用具，沙滩运动用具，运动眼镜，运动箱包等

水上运动，潜水运动用品：潜水镜，潜水面罩，潜水衣，潜水用的鸭脚板，潜水用的通气管，潜水附件，冲浪滑板及附件，游泳用具及附件，滑水及工具

体育纪念品：奖杯，奖状，奖牌，旗，徽章

- 旅游休闲用品：

钓鱼用具：鱼钩，鱼线，鱼网，鱼杆，鱼袋，钓鱼用线轴，钓具及附件

烧烤用具：电烧烤，煤气烧烤，碳砖烧烤，烤架，引燃器具，烧烤附件

户外休闲用具：秋千、吊床、遮阳伞

乐器

棋类，扑克

户外旅游用品：背包，防护型遮盖物，气垫，睡袋，毯子，帐篷，帐篷附件，露营用具及附件

医药及医疗保健类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中药：中成药、中药材、植物提取物
- 化学及生物药：西成药、西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药
- 保健品：保健药品，天然保健品，中药酒、保健酒、饮品、滋补品
- 美容美体用品：功能性化妆品，身体护理用品，假肢假发，纤体用品，美容材料
- 家庭医用护理产品：家庭人体秤、医药箱、热水袋、拐杖
- 生殖保健用品及器具：性保健用品及器具、计划生育用品及器具
- 保健及康复用品：康复器具、按摩器具，理疗仪器、健身器具
- 医用敷料、一次性耗材
- 医院诊断及治疗设备：各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用光学仪器，医用激光仪器，物理治疗设备）、微创介入诊治系统、生物芯片与仪器、中西医结合仪器、心脏监护设备、医学影像设备、生化检测设备、血压计、血糖仪、温度计、内窥镜系统、低温冷冻设备、透析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与磁共振

影像设备、医用超声仪器、直线加速器、眼科、耳鼻喉科设备等五官科诊治设备、口腔医疗器材设备（牙科诊断医疗设备、牙科手术器材、牙科技工设备及牙科材料）

- 医院辅助设备：消毒灭菌系列产品、制氧供氧设备、血库装备、净水设备、低温冷冻设备、残疾人专用器材、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防护装置及核辐射防护装备、医院通用设备器具（医院无菌病房、病室监控系统、各类病床、医用急救车辆、担架及各类急救用品）、医用应用软件（医用数据及图像处理系统）、手术室各类手术台及专用设备、药物检测及分析仪器、实验室生物仪器、医用家具

食品类

食品

- 食品：粮油，肉类及制品，蛋奶制品，水产品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蔬菜及制品，调味品，糖及糖食（糖果），糕点及饼干，食品添加剂，蜂产品，其他食品

- 饮料：

酒：啤酒，烈酒，葡萄酒

咖啡

果汁

饮用水

其他饮料

- 茶叶：红茶及其他半发酵茶，绿茶，乌龙茶，花茶，普洱茶，其他茶叶及相关产品（保健茶，滤纸/香花等）
- 食品包装及相关产品

参展申请表

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

组展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展览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展览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展馆地址: 中国广州市阅江中路 380 号

请用英文清晰、完整填写全部内容(要求用中文填写的内容除外)。贵司所提供的资料将被录入到展览会刊中。申请表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展位楣板的名称保持一致。申请表必须由申请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发给组展单位,电子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展公司信息 (*为必填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参展公司地址: _____

*市/镇: _____ 省/州: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参展方式: 非授权, 直接参展。
 授权参展。授权公司/品牌持有方名称(英文): _____

*参展楣板名称(英文, 公司简称或品牌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 女士 *职位: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公司类型: 生产商 经销商 批发商 零售商 进出口商 其他 _____ (请注明)

*在中国内地有无分支机构或代理公司: 无 有分支机构 有代理公司, 请注明: _____

参展展品信息

参展展品范围必须属于《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展品目录》。展品及用于现场和线上展示的图文资料中,不得含有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产品。凡在展览现场因涉及侵权事宜而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所有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组展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公司的展品进行相应的展位安排。

展期	展区	申请展位数量
第一期 4 月 15 日 至 19 日	电子及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电气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标摊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___ 个*9 平方米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产品	
	车辆及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车 /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配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力设备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机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机械设备	
	五金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装饰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卫浴设备	
	化工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产品	
第二期 4 月 23 日 至 27 日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标摊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___ 个*9 平方米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陶瓷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餐厨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护理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宠物用品	
	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钟表眼镜 / <input type="checkbox"/> 节日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及赠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	
第三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	家居装饰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陶瓷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 /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艺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装饰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input type="checkbox"/> 标摊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___ 个*9 平方米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饰物及配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纺织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原料面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毯及挂毯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装 / <input type="checkbox"/> 内衣 /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服及休闲服 / <input type="checkbox"/> 童装	
	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箱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文具 /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医药及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鞋: <input type="checkbox"/> 鞋	

参展流程

填写本参展申请表，连同公司注册证书、参展授权书（若为授权参展必须提供），提交至组展单位→组展单位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组展单位或指定代理商发付款通知书→参展企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

展位申请及付款

展位费以人民币结算，如参展商通过外币支付展位费用，则以付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汇率折算成外币。如款项到账后有短差，参展商应根据组展单位要求即时补齐差价。组展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面积略做调整。

展位类别	价格(含进口展基础版线上展示中心)		数量/面积		展位费
标摊(9平方米/个)	22000元人民币/个/9平方米	×	个	=	元人民币
光地(最少36平方米)	18000元人民币/个/9平方米	×	个	=	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15日 后递交参展申请表	应于收到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分代理商的付款通知书(传真件有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支付100%的展位费总额。				

注：参展公司按照付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完成支付展位费用，并经组展单位确认到账后，则视为成功申请的参展商；逾期付款视为申请企业自行退出参展，组展单位可按《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中5.4处理申请企业已付的款项及展位。每家参展企业可享受1个线上展示中心，含进口展基础版线上服务套餐。

参展申请资质要求

- 参展商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公司，且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在参展商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并经展会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参展商的总公司/子公司/合资伙伴/代表处等与参展商有实质性法律关系的企业可共同参展，且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授权材料。
- 参展企业及产品须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相关规定。

参展承诺

我公司兹同意本申请表经组展单位确认后，与《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手册》、《第133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及有关增订条款，成为有效的参展申请。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展会所有的参展条款和展览规定，并完全接受组展单位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管，同时对参展做以下郑重承诺：

- 1、我司承诺按实名制报名、备案登记及参展。
- 2、我司承诺所有提交参展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证书等文件。
- 3、我司承诺展出的展品完全符合《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展品目录》范围。
- 4、我司承诺展会期间的所有宣传品（包括展位楣板、LOGO、海报、宣传册、名片等）都和报名参展时提交的资料相一致。
- 5、我司承诺在展会期间的展样品消耗或留购均符合中国海关的监管要求，并接受海关和大会监督。
- 6、我司承诺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等方面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被投诉侵权，我司愿意接受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 7、我司承诺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位使用管理办法》和《第133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不以任何形式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出借、空置全部或部分展位以及线上参展账号。
- 8、我司明白本申请表资料将存储于组展单位的资料库内，供组展单位或其指定机构作为推广广交会及其他贸易拓展用途。我司同意组展单位及其指定机构不需为任何错漏负责。
- 9、组展单位有权随时对我司参展进行核查，我司如出现违背展会参展条款、用户服务协议和展览规定等广交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将保证承担完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组展单位的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封闭本届展位，取消本届以及今后的参展资格，删除相关内容，停止/终止服务，封禁账户，已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没收参展证件，在广交会网站及有关刊物刊登违规信息等处罚措施。

负责人姓名（正楷）：_____

签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

1、定义

1.1 除本条款特别注明外，下述词语定义如下：

1.1.1 “展览会”指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进口展。

1.1.2 “组展单位”指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1.1.3 “参展商”指向组展单位申请参加展览会并获组展单位确认可在展览会展出的公司或机构（以下统称为公司）。

1.1.4 “展览场地”指举办展览会的场地以及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

1.1.5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非组展单位所能控制的、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条款约定之展览会不能如期举办的所有事件。

1.2 本条款有关时间的描述（如日期、工作日、天数等）均以北京时间（UTC+8）为标准。

1.3 为方便阅读而加注在本条款中的任何标题，并不影响本条款的结构和效力。

2、参展申请

2.1 申请者资格及对展出产品的要求

2.1.1 参展商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公司，且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非英文或中文版本的公司注册证书，须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在参展商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并经展会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参展商的总公司/子公司/合作伙伴/代表处等与参展商有实质性法律关系的企业可共同参展，且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授权材料。

2.1.2 如申请者委托中国大陆分支机构或第三者（正式代理或分销商）参展，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提出申请，并提供授权参展书或品牌使用授权书。

2.1.3 展出产品须属于《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展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展展品目录》）范围。

2.1.4 鉴于广交会具有看样成交的贸易特性，进口展只接受拥有实体产品的企业或机构参展。

2.2 上述 2.1 条款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于参展申请时一并提交，组展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参展申请，并无须披露不接受的理由。

2.3 申请者一旦提交参展申请表，即视为申请者接受本参展条款的所有内容，本参展条款对申请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组展单位可随时要求参展商出示最新的公司注册证书、名片、产品目录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文档或材料，以证明参展商符合申请者资格。

2.5 申请者须确保所提交所有参展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参展授权书等文件。

3、展位分配

3.1 组展单位会尽量按照展品的类别及展览会的情况分配展位。

3.2 组展单位有权决定展位分配，并无须做出任何解释。

3.3 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以发出付款通知书的方式通知参展商参展许可。付款通知书一经发出，本条款即生效。

3.4 在任何时候，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出于重要原因或安全考虑，有权改动展位的尺寸，调整展位的位置，以及做出展览场地布局方面的结构调整。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将退回已缴纳的展位费与现有面积的差额（不计利息）。除此外参展商不能以此为理由向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追讨任何损失赔偿或要求退款。

4、参展费用与付款

4.1 展位费分为光地与升级标摊（9 平方米）两种收费标准。光地为参展商自行搭建的展位，最少 36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参展商依据当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手册》（以下简称《进口展参展手册》）申请或订购的相关服务，按该手册的要求办理费用支付与结算，不计入展位费。

4.2 参展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如参展商通过外币支付，则以付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汇率折合外币。

4.3 展位费付款时间

参展商应按以下规定时间按时将款项支付至指定的账户：

2022年11月15日 后递交参展申请表	应于收到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分代理商的付款通知书（传真件有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支付100%的展位费总额。
-------------------------	--

4.4 延迟付款：若参展商未能于本条款约定之付款期限内支付应付展位费，即为延迟付款。由于参展商延迟付款造成了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的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若参展商延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有权终止本条款，并将相应的租用展位转给第三方。参展商已交予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的所有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及其它费用），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概不退还。此情况下条款终止时即视同参展商退出参展。

4.5 注意事项

4.5.1 上述4.3、4.4款所涉及的应付款时间是指到账日。

4.5.2 到账日以款项到达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银行账户为准。

4.5.3 参展商应负责支付银行汇款所产生的银行费用，不得在应付参展费中抵扣。付款银行与账号见付款通知书。

4.5.4 参展商付款后应及时将银行汇款单传真给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指定联系人，保留所有银行汇款单正本或复印件并带至展览会指定地点换取参展发票。

5、退出参展

5.1 退出参展包括退出已由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确认的全部或部分展位的参展（下同）。

5.2 由于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过失而造成展览会取消的，参展商有权要求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退还已交纳予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的所有参展费及其它服务费用（不计利息）。

5.3 除上述5.2款约定外，在展览会首日开幕以前参展商退出参展须向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提出书面申请，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有权将已交纳的展位费（就所退展位而言）作为违约金。

5.4 除上述5.2款约定外，以任何理由（如因签证、展品运输延迟、展品清关延误、展品侵权等）退出参展的，已交纳予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的所有展位费用及其它费用，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概不退还，且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有权终止本条款，并可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因退出参展给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参展商应负全面赔偿之责任。

5.5 展览会首日开幕1小时后，如果展位内无展品陈列、展示或无参展商指定人员，此情况下视同参展商退出参展，适用上述5.4条款的规定。

6、线下实体展展位使用

6.1 未经组展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转让、转租、出借、空置展位，或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全部或部分展位。

6.2 未经组展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之外的任何区域展示展品或派发宣传资料、礼品等，不得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及广播，同时，也不得在其展位展示或派发其他第三者的产品、宣传资料、礼品等，也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览会的资料及为该展览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参展商违反本款约定，组展单位有权移走其展位内及展览场地内的展品或相关资料。

6.3 参展商因签证理由不能派人参展，必须在征得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委托第三者参展或使用租用展位，而该第三者必须持参展商委托书并与组展单位或组展单位指定的代理商签署有关文件以确认其接受本条款约定的所有条款。

6.4 禁止做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宣传。

6.5 禁止在展览场地零售或现金销售展品。

6.6 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参展商都必须遵守组展单位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7 未获得组展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改动展位。

6.8 违反本款上述规定的，组展单位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之展品，甚至封

闭违规之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违反中国法律或违背公序良俗的，组展单位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7、网上展位使用及参展行为规范

- 7.1 按广交会参展实名制要求，参展商需如实、按时以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并保证由本公司实际使用网上展位（即按对应展位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因身份信息虚假或未如实使用展位的，参展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严禁参展商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含分租，下同）网上展位、空置展位，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平台账户转让、转租及非经组展单位同意授权他人使用。在广交会开幕期间，参展商应接受并配合由广交会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展位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管。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有关机构确认，将严格按本参展条款予以相应处罚。参展商对因违规使用展位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7.2 参展商使用由广交所提供的展示平台、沟通洽谈工具（以下统称“网上平台”）等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交会官方网站《用户服务协议》《展品上传政策》《版权声明》等规定，并遵守广交会技术支持方相关产品的使用规则和隐私政策，承诺对其在网上平台中展示的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发布的信息及其他展示内容（以下统称“参展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公司及人员资料信息真实准确，且具有合法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
- 7.3 参展商应配合组展单位的参展组织管理工作，配合组展单位对参展行为及资质、信息等资料的审核工作，服从组展单位按广交会有关规定对参展商参展行为的约束。
- 7.4 禁止做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的宣传。
- 7.5 无论是就知识产权投诉他人涉嫌侵权或被人指控涉嫌侵权，参展商都必须遵守组展单位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7.6 参展商需配合广交会及组展单位调查处理其与采购商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贸易纠纷，遵守《广交会关于网上办展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以及本参展条款，服从广交会有关机构依据上述办法做出的纠纷处理决定。
- 7.7 违反本参展条款任一规定的，组展单位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对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预先警示、停止服务、删除相关内容、限制账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终止提供服务、封禁账户、取消违规公司今后的参展资格等措施，对于因此而造成参展商无法正常使用账户及广交会服务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对此无异议；参展商接受广交会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赔偿因此对组展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及广交会技术支持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参展商对其他因违规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违反中国法律的，组展单位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8、展出展品

- 8.1 展出展品必须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超出本条款约定之展品范围，且已于参展申请表中填报。
- 8.2 如果展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按本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组展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宣传品或免费礼品。
- 8.4 参展商的展品运输可交由组展单位和组展单位所推荐的展品承运商负责，也可自行组织运输。组展单位和组展单位对所推荐的承运商不负任何责任，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展品货运仍需参展商自行与承运商联系。
- 8.5 如果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展品不能进口，或未能及时抵达展览场地等情况，均属于参展商本身需要承担的风险，参展商仍有支付全部参展费用的义务。
- 8.6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参展商不得擅自将未清关的展品带出展览场地。
- 8.7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售与国内公司或免费赠送国内公司的展出展品，撤展后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交纳关税等税收，未办妥进口手续之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出展品擅自移出展览场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定之监管地点。
- 8.8 弃置的展出展品、保税进口的展位搭装材料及其它物品必须提前向组展单位和组展单位推荐之展品承运商申报，撤展时参展商不得随意处置，必须送交展品承运商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处置。
- 8.9 除已办妥进口手续之展品、弃置之展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之免费礼品或宣传品外，其他展出展品在撤展后必须打好包，交给展品承运商统一搬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地点，统一办理

回运出境手续。

9、参展商的通行

9.1 在参展商足额付清展位费后，组展单位才会授予参展商每9平方米展位3张免费的参展商证。除此外参展商要求的任何额外的证件按照当届《进口展参展手册》的有关规定办理。

10、展位搭建

10.1 境外参展商在筹展时间进馆布展前，必须向组展单位和组展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出示所有展品的海关清单或ATA单证册等原件，并提交相关复印件后，方能进馆布展。如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文档，组展单位有权阻止参展商进馆布展，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0.2 所有升级标摊由组展单位指定的主场承建商搭建，光地展位由参展商自行委托经组展单位推荐的施工单位或参展商自带的并经组展单位认可的施工单位搭建。

10.3 如参展商自行委托施工单位搭建展位，则参展商对展位设计、搭建和相关的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并有义务确保展位搭建工作符合当届《进口展参展手册》列明的一切操作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规定。

11、安全与防火

11.1 在筹展、展览、撤展期间，参展商有义务确保其一切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当届《进口展参展手册》的安全与防火条例，并须严格遵守。

12、服务

12.1 展览会为参展商提供有关资讯录入与查询、展具出租、仓储运输等方面的多项服务，请详阅当届《进口展参展手册》。

12.2 组展单位将推荐展品承运商、施工单位、旅行社等为参展商提供服务，参展商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条款。如由于这些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到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向组展单位投诉，组展单位尽力协助解决，但参展商与这些服务单位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组展单位无关。

12.3 组展单位直接向参展商提供的任何服务专案均视库存情况及展览会现场情况而定，并不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参展商应参照当届《进口展参展手册》的操作要求及时办理。任何因参展商未按要求及时办理而造成的服务延迟或服务取消，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12.4 组展单位会按照参展商的合理要求，协助参展商因参加展览会而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签证或其他准许入境文件，但不能保证其入境签证或其他准许入境文件获得批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不得以此为理由退出参展。

13、资料和信息保护

13.1 在遵守资料和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组展单位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所有与条款相关目的而将其资料和信息转交于第三方。

14、损失与责任

14.1 组展单位对于由组展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员工对其应负责任的疏忽引起的个人伤害（身体），以及由于组展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员工恶意或严重违反责任所造成的其他损害负责。在这些情况下，组展单位仅赔偿直接损害而不赔偿间接损害。

14.2 在展馆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至少安排一名人员留守展位内。组展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装备的损害或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4.3 参展商对于由其自身、其工作人员或雇员、其代表人和其展位内的展品或其他物件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4.4 为确保参展商个人财物、展品及人身安全，组展单位建议参展商就其展位购买适当及足够的保险。

14.5 参展商及其雇员、工作人员、委托的施工单位及其雇员因恶意、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展馆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人员的伤亡，参展商必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4.6 参展商因展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展品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展品而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法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均由参展商负责。组展单位有权移走违法或侵权之展出展品，参展商不得因此而向组展单位提出任何损失赔偿要求。

14.7 参展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相关法规规定，擅自处置展出展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承担。如由此而造成组展单位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处罚的，组展单位保留向参展商追索的权利。注：组展单位在此提醒参展商妥善保管好展出展品，任何遗失的进口展品有可能仍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交纳关税。

15、免责条款

- 15.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超越组展单位可控制范围的情况发生，导致展览时间改变，或展览布局或展位调整的，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者取消条款的权利，也不能向组展单位提出其他任何主张，包括要求赔偿金。
- 15.2 组展单位将尽力在展览会筹展、展览、撤展期间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工作。除组展单位恶意或严重疏忽外，组展单位无须为其雇员、推荐展品承运商、推荐施工单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也不为因参展商、参观者或第三者的疏忽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参展商向组展单位承诺：不会因其自身及其属下雇员、工作人员、展览会参观者或第三者的疏忽行为而造成的展品或个人财物损失，而向组展单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 15.3 参展商与其他人士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组展单位概不负责。

16、补充条款

- 16.1 申请者须保证认真遵守广交会所有规定，做好参展工作，并完全接受由广交会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和监管。
- 16.2 双方同意，参展合同包括本参展条款、参展申请表、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付款通知书、《进口展展品目录》、当届《进口展参展手册》及有关增订或补充条款，上述内容为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组展单位和参展商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16.3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16.4 本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签约一方可向展览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中文。
- 16.5 双方过往就展览会谈判中之声称、理解、承诺如与本条款发生冲突，均以本条款为准。

负责人姓名（正楷）：_____

签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

参展企业：_____

我司申请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线上平台，保证严格遵守展会所有的参展条款和展览规定，并完全接受组展单位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管，现对线上参展做以下郑重承诺：

- 一、 我司保证，我司作为参展企业，按广交会参展实名制要求，如实、按时以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并保证由我司实际使用参展账号，因身份信息虚假或未如实使用账号的，我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我司使用由广交会所提供的展示平台、沟通洽谈工具（以下统称**线上平台**）服务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展品上传政策》等广交会规则文件的规定，并遵守广交会技术支持方相关产品的使用规则和隐私政策，承诺对其在**线上平台**中展示的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发布的信息及其他展示内容（以下统称**参展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企业及人员资料信息真实准确，且具有合法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我司在**线上平台**中的一切**参展行为**视同在展位上展示展品、沟通洽谈（以下简称**线下参展**），亦将严格遵守**线下参展**将遵守的相关规定。我司将配合大会的参展组织管理工作，配合大会对**参展行为**及资质、信息等资料的审核工作，服从大会按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我司**参展行为**的约束。
- 二、 如违反第一点承诺，我司同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外贸中心）作为大会组展单位，均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对我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预先警示、停止服务、删除相关内容、限制账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终止提供服务、封禁账号等措施，对于因此而造成我司无法正常使用账号及广交会服务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对此无异议；我司接受广交会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赔偿因此对外贸中心及广交会技术支持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我司对其他因违规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三、 我司将服从广交会对线上洽谈的管理，配合大会对线上洽谈人员信息的审核以及大会的指导培训、巡查管理等工作。在线上

洽谈中，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各国及地区风俗习惯，不涉及敏感话题。

- 四、 我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和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展品上传政策》，负责管理所属展品，配合广交会、商协会和大会对展品的检查监管行为。我司承诺不在广交会线上平台上传及展示管制刀具和仿真枪等枪支类展品（认定标准参照公安部制定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仿真枪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如参展展品包含地图信息，将符合《地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司保证在使用由广交会所提供的**线上平台**时展示的展品将是本企业的合法合格产品，并以本企业自己的名义进行展品展示。我司展品不得跨展区展示，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发生展品违规、涉嫌侵权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将按《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五、 我司将严格遵守《参展条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借、赠与、转让或转租（含分租，下同）展位、空置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平台账号出借、赠与、转让、转租及授权他人使用。在广交会开幕期间，我司将接受并配合由广交会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展位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管。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我司接受按《参展条款》处罚。我司对因违规使用展位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六、 我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版权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我司保证其在**线上平台**中的**参展行为**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一旦我司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投诉、举报等），我司保证积极配合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按《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及广交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进行的处理。
- 七、 我司保证配合广交会及大会调查处理其与采购商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贸易纠纷，遵守《广交会关于网上办展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以及《参展条款》，服从广交会业务办依据上述办法做出的纠纷处理决定。
- 八、 我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未经广交会书面许可，在参展期间不在**线上平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任何其他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专业批发市场或其他提供卖家注册和第三方贸易撮合平台功能的电子商务网站等）的资料；不为该第三方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发生

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接受将按前述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九、我司已知晓，外贸中心及大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司线上平台参展过程中，收集我司参展和参会人员真实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及其号码、手机号、证件照等）。上述收集到的信息由外贸中心及大会存放在其服务器妥善保管并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将该等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十、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参展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